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7年度北簡字第17042號

原 告 泰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曾水蓮

訴訟代理人 徐明郎

被 告 戴嘉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96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月日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郭力菁

書記官 陳黎諭

通 譯 楊智順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事實及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第1審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0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號牌）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每半年辦理車輛檢驗一次，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及稅金，惟被告均未按時繳納，故原告業於107年10月間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是雙方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即應依契約第20條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予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車執照、號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力菁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	---	---	--------